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

认可委(秘)[2019]98号

关于发布 CNAS-R01:2019《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》的通知

相关机构及人员:

根据国际认可论坛 (IAF) 第 2017-19 号决议、第 2018-13 号决议相关强制要求以及 CNAS-RL09《科研实验室认可规则》的相关规定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 (APAC) 能力验证提供者 (PTP) 领域正式加入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(ILAC) 相互承认协议 (MRA),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(CNAS) 组织对 CNAS-R01:2019《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》进行了修订。

经批准, CNAS-R01:2019《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》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发布, 2019 年 12 月 1 日实施。上述文件实施

后代替 CNAS-R01:2018 《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》。

上述文件可在 CNAS 网站认可规范栏目下载，请相关机构及人员遵照执行。

科研实验室认可标识式样和能力验证提供者的 ILAC-MRA/CNAS 标识式样可在 CNAS 网站“标识下载”栏目下载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认可规范文件（CNAS-R01:2019 与 CNAS-R01:2018）
修订内容差异对照表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19年11月15日

秘书处

附件

认可规范文件（CNAS-R01:2019 与 CNAS-R01:2018）

修订内容差异对照表

序号	CNAS-R01:2018(修订前)		CNAS-R01:2019（修订后）		备注
	条款号	内容	条款号	内容	
1	2.1	2.1 GB/T27011《合格评定 认可机构通用要求》（等同采用 ISO/IEC 17011）	2.1	2.1 <u>GB/T 27011</u> 《合格评定 认可机构通用要求》（等同采用 ISO/IEC 17011）	内容变更
2	2.2	2.2 GB/T27000《合格评定 词汇和通用原则术语和总则》（等同采用 ISO/IEC 17000）	2.2	2.2 <u>GB/T 27000</u> 《合格评定 词汇和通用原则术语和总则》（等同采用 ISO/IEC 17000）	内容变更
3	3	本规则引用 GB/T27000（等同采用 ISO/IEC17000）和 GB/T27011（等同采用 ISO/IEC17011）中的有关术语并采用下列定义：	3	本规则引用 <u>GB/T 27000</u> （等同采用 <u>ISO/IEC 17000</u> ）和 <u>GB/T 27011</u> （等同采用 <u>ISO/IEC 17011</u> ）中的有关术语并采用下列定义：	内容变更
4	5.2.2	获得 CNAS 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机构,应在 CNAS 认可范围内所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上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（或）声明认可状态。	5.2.2	获得 CNAS 认可的管理体系、 <u>产品、人员</u> 认证机构,应在 CNAS 认可范围内所颁发的管理体系、 <u>产品、人员</u> 认证证书上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（或）声明认可状态。	内容变更
5	5.2.3	对于获得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机构,在 CNAS 认可的范围内, 如果其客户希望其所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不带 CNAS 认可标识和（或）不声明认可状态,其客户必须向认证机构和 CNAS 说明理由。如果认证机构和 CNAS 均认为认证机构的客户的理由是合理的,并可接受,可以作为例外。但管理体系认证机构所颁	5.2.3	对于获得认可的管理体系、 <u>产品、人员</u> 认证机构,在 CNAS 认可的范围内, 如果其客户希望其所颁发的管理体系、 <u>产品、人员</u> 认证证书不带 CNAS 认可标识和（或）不声明认可状态,其客户必须向认证机构和 CNAS 说明理由。如果认证机构和 CNAS 均认为认证机构的客户的理由是合理的,并可接受,可以作为例外。但管理体系、 <u>产品、</u>	内容变更

		发的不带 CNAS 认可标识和（或）不声明认可状态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仍被视为在 CNAS 认可范围内。		<u>人员</u> 认证机构所颁发的不带 CNAS 认可标识和（或）不声明认可状态的管理体系、 <u>产品</u> 、 <u>人员</u> 认证证书仍被视为在 CNAS 认可范围内。	
6	5.2.4	宣称获得 CNAS 认可的非管理体系认证机构，应在 CNAS 认可范围内所颁发的认证证书上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（或）声明认可状态。	5.2.4	宣称获得 CNAS 认可的 <u>其他基本</u> 认可制度的认证机构，应在 CNAS 认可范围内所颁发的认证证书上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（或）声明认可状态。	内容变更
7	5.2.5	如果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获得包括 CNAS 等多个认可机构认可，在同一认可范围内，认证机构决定颁发带有其中一个或多个认可标识和（或）认可状态声明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。认证机构应识别出认证标准的差异性，对于有差异性的认证标准，认证机构不应将 CNAS 认可标识和（或）认可状态声明与其他认可机构的认可标识和（或）认可状态声明使用在同一张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上。	5.2.5	如果管理体系、 <u>产品</u> 、 <u>人员</u> 认证机构获得包括 CNAS 等多个认可机构认可，在同一认可范围内，认证机构决定颁发带有其中一个或多个认可标识和（或）认可状态声明的管理体系、 <u>产品</u> 、 <u>人员</u> 认证证书。认证机构应识别出认证标准的差异性，对于有差异性的认证标准，认证机构不应将 CNAS 认可标识和（或）认可状态声明与其他认可机构的认可标识和（或）认可状态声明使用在同一张管理体系、 <u>产品</u> 、 <u>人员</u> 认证证书上。	内容变更
8			5.3.21	5.3.21 科研实验室 CNAS 认可标识或认可状态声明只能用于科研实验室出具的研究报告、技术报告等文件或宣传的媒介上，如网页、简介。	新增
9			附录 2 1.10	<p>科研实验室认可标识式样：</p>  <p>其中，“RL”代表科研实验室（RESEARCH LABORATORY）认可，“XXXX”为认可流水号。</p>	新增

10	2		2.6	IAF 2015-14 号决议、IAF 2016-17 号决议、IAF 2017-19 号决议、IAF 2018-13 号决议	新增
11			附录 2 式样五	能力验证提供者 ILAC-MRA/CNAS 标识式样：   中国认可 能力验证 PROFICIENCY TESTING CNAS PTXXXX	新增

抄送：本秘书处:存档(2)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19年11月15日印发
